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澤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澤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EEC付費紙箱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澤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雖有意願和解，惟因和解金額不一致，而未能與告訴人伍珍卡達成調解、和解，此有本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，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EEC付費紙箱2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
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788號

被 告 劉澤寰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澤寰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8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1樓內之廚房內，見FAJARDO JENNYCA BASBAS（下稱中文名伍珍卡）所有之紙箱2個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2個EEC付費紙箱（約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伍珍卡發覺

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伍珍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劉澤宸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伍珍卡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被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。

(4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陳盈辰